东政〔2022〕14号

关于开展东西溪乡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 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根据县安委《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2022）第1号〕要求，扎实做好元旦春节、“两会”、冬奥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乡党委、政府决定在全乡开展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为期3个月。

二、排查方式

（一）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对全乡所有区域、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尾矿库（已消库）、消防、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在建工地、校园安全、旅游、烟花爆竹、供水、电力等行业领域，以及针对近期省内外重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二）坚持企业自查与乡政府督查相结合。要督促在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组织人员针对全乡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

（三）坚持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实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采取“四不两直”，加大暗查暗访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采取“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执法手段，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针对事故多发、问题多发的地点对点下发警示、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措施。

三、排查重点

（一）道路交通: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两客一危”、校车等重点车辆“ 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以及“非法营运”等问题;临崖、公路桥、连续长陡坡、大雾雨雪冰冻多发路段和马路集市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以及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情况；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营运车辆安全状况、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和客运站的安全监管情况；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交通疏导和施工安全监管的情况；打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车辆超限超载超员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乡派出所牵头，乡城管执法中队、安监所等单位参加）

（二）建筑工地：重点检查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房工程建设预防坍塌、高处坠落措施情况；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形条件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施工人员安全防护设备配备情况。（乡项目办牵头，乡派出所、安监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和冬防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情况。（乡安监所牵头，乡派出所、市监所等单位参加）

（四）消防：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文物古建筑等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运行情况；经营性场所室内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场所设置位置情况；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情况。（乡派出所牵头，乡安监所等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五）尾矿库（已消库）：重点加大对尾矿库安全动态检查，突出尾矿库“头顶库”安全，强化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预警信息安全检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要坚决实行对尾矿库（已消库）的日常巡逻、检查。（乡安监所牵头，乡派出所等单位参加）

（六）森林防火：重点检查防火期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情况；积极开展风险会商研判情况；元旦、春节和“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段对风景名胜区、林区输配电、公墓等重点部位开展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情况；多手段、多渠道、多形式防灭火宣传教育情况；野外火源管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重点区域扑火队伍部署、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各级防火值班情况。（乡安监所牵头，乡林业站、派出所等单位参加）

（七）烟花爆竹：重点检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许可条件“回头看”情况；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情况；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乡安监所牵头，乡派出所、乡市监所等单位参加）

（八）燃气：重点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学校、养老院、餐饮店等液化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等设施装置存在的安全隐患。（乡安监所牵头，乡市监所、派出所等单位参加）

（九）电力：重点整治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章建设施工造成的安全隐患和违章种植高杆植物的行为;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易被风卷起的广告条幅、广告牌宣传纸、绿化带遮盖物等飘落在带电设备上引发设备跳闸的安全隐患;重要输电线路、变电设施、重要发电设备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情况等。（乡供电所牵头，乡派出所等单位配合）

（十）水利：重点整治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情况;水库、堤防、水闸、泵站、灌区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情况;严厉打击非法取用水、河道控制范围内的非法搭建、在河道非法倾倒泥土或建筑垃圾等行为。（乡水保站，乡项目办等单位参加）

其余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工作，压实责任。乡各牵头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检查、执法和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进行“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实现闭环；对重大隐患要一盯到底、挂牌督办，切实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二）广泛宣传，充分引导。乡各领域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大力宣贯《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导向帮扶，加强指导。各乡安委会成员及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各领域单位的安全服务，将监管执法和支持发展结合起来，帮助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四）强化督察，严肃问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开展明查暗访，把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对领导责任不落实、集中整治推动不力、部门监管走形式、执法查处宽松软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东西溪乡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4日